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260128B01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3506472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水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6月30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盗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请求我局撤销该主体的变更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水朗工业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冒用谢辉的身份信息，通过到登记场所直接申请，提供虚假资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情况，证明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

2、谢辉在东莞市政务中心提取了上述公司的档案资料，然后对档案中“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任免文件”股东签名处的“谢辉”签名字迹进行了司法鉴定，证明不是谢辉的字迹，证明当事人变更登记所提交

的资料中谢辉的签名并非谢辉本人签署；

3、经查找该笔变更登记业务档案，没有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拍照存档资料，无法核实是否为谢辉本人到场办理；

4、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因不在登记住所上经营，未依法履行公示年度报告义务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被吊销，证明该公司已被吊销处理。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无法联系，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利害关系人；

5、多次拨打当事人注册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仍无法与股东宋小丹取得联系，且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也无法联系宋小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4日向股东宋小丹的身份证住址邮寄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至今宋小丹仍未联系我局接受调查或询问。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至今仍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鸿意家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

执法专用章  
(26)